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票據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轉換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新股份及可轉換票據。待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按認購價4.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3,272,000股認購股份及本金總額為52,377,6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2%，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股份總數的約0.8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發行認購股份完成日期之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港元計算，因悉數行使可轉換票據附帶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合共為10,475,52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2%；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轉換票據按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完成，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498,320港元，及預計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64,188,354港元。本公司擬以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載方式運用所得款項。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轉換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認購事項及票據認購事項之完成分別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票據認購事項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及票據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新股份，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按相同條款訂立(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而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 股份數目	代價 (港元)
A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1,116,000	4,475,160
B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1,116,000	4,475,160
C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	372,000	1,491,720
D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D(作為認購人)	186,000	745,860
E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E(作為認購人)	186,000	745,860
F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F(作為認購人)	186,000	745,860
G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G(作為認購人)	74,000	296,740
H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H(作為認購人)	36,000	144,360
	總計	3,272,000	13,120,72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未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01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5港元折讓約19.8%；及
- (2)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13港元折讓約2.9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過往表現及現時財政狀況，以及現時之市況。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總市值約為16,36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2,72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相互之間以及與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任何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前的權利除外。

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各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認購人合理信納相關批准將會授出)；
- (b)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或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代替該會議)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批准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決議案；
- (c) 認購人或其代理人已正式簽立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且票據已發行予認購人；及

- (d) 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而於完成時亦應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如同於作出時一樣。

除先決條件(d)可由相關認購人以書面方式豁免外，各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即時無效，且相關訂約方將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其項下之任何義務除外。

完成

根據各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為避免歧義，各認購人之股份認購事項及票據認購事項互為條件，且股份認購事項及票據認購事項應同時完成。

認購人之間的股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52,377,6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

各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按相同條款訂立(認購本金額除外)，而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	訂約方	本金額 (港元)
A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17,856,000
B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17,856,000
C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C(作為認購人)	5,952,000
D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D(作為認購人)	2,976,000
E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E(作為認購人)	2,976,000
F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F(作為認購人)	2,976,000
G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G(作為認購人)	1,190,400
H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H(作為認購人)	595,200
	總計	52,377,6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未持有任何股份。

到期日：可轉換票據發行日的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本金額的100%贖回每份可轉換票據。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可轉換票據。

-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 利息** : 不計息。
- 轉換權及限制** :
- 票據持有人(在符合可轉換票據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
 - (a) 任何轉換應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港元的整數倍進行，惟倘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港元，則可轉換票據的全部(但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 (b) 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在該情況下，僅可行使部分轉換權，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轉換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規則31.3)；及
 - (d) 轉換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之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在該情況下，僅可行使部分轉換權以致不會觸發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轉換期

： 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可於可轉換票據發行日或之後至所述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選擇行使可轉換票據之轉換權，方式如下：

- (a) 就第一批轉換期而言，票據持有人有權轉換本金總額不超過未償還本金額16.67%的票據；
- (b) 就第二批轉換期而言，票據持有人有權轉換本金總額不超過未償還本金額33.34%的票據；
- (c) 就第三批轉換期而言，票據持有人有權轉換本金總額不超過未償還本金額50.01%的票據；
- (d) 就第四批轉換期而言，票據持有人有權轉換本金總額不超過未償還本金額66.68%的票據；
- (e) 就第五批轉換期而言，票據持有人有權轉換本金總額不超過未償還本金額83.35%的票據；及
- (f) 就第六批轉換期而言，票據持有人有權轉換尚未轉換的餘下未償還票據本金額或其500,000港元的任何整數倍的票據。

調整事件

- ：
- 初始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包括(i)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股份；(ii)溢利或儲備(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而繳足的股份)資本化；(iii)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iv)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發行股份購股權；(v)其他證券供股；(vi)按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其他股份或證券；及(vii)修改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轉換、兌換、購買或認購權利；或(viii)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就此而言，「**現行市價**」指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截至緊接該日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

轉換股份

- ：
- 按可轉換票據本金額52,377,600港元計算，可轉換票據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475,520股轉換股份。

可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認購人A：3,571,200股轉換股份

認購人B：3,571,200股轉換股份

認購人C：1,190,400股轉換股份

認購人D：595,200股轉換股份

認購人E：595,200股轉換股份

認購人F：595,200股轉換股份

認購人G：238,080股轉換股份

認購人H：119,040股轉換股份

違約事件

- ：
-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並持續發生，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轉換票據乃及應立即到期，並可按其本金額予以償還(惟不影響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之權利)：
- (a)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轉換票據之本金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且本公司未能於付款到期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對此作出補救；
 - (b) 本公司未能交付轉換股份；
 - (c)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可轉換票據中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但於票據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發出該違約行為之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未有獲得補救；
 - (d) 因本公司嚴重違反及不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等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而導致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因本公司的過失，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惟因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審批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而停牌除外；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債務產生任何交叉違約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有關任何借入或籌集資金之任何目前或未來擔保或與該等資金有關之彌償保證而應付

之任何款項，倘相關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港元或其等價物；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被以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之方式徵取、強制執行或起訴，而有關情況未能於三十日內解除或擱置執行；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所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目前或未來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成為可強制執行，且已被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包括作出接管行動或委任財產接收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管理(附屬公司之股東自願清盤除外)，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終止(惟為下列目的且隨後進行重組、合併、重整、併購或整合除外：(a)按票據持有人批准之條款，或(b)倘屬主要附屬公司，據此，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移轉至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一間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主要附屬公司**」指其資產、溢利或收益總額佔任何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10%或以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破產事件；
- (k) 未取得、履行或完成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等，以(i)使本公司能夠合法履行並遵守其於可轉換票據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

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及(iii)使可轉換票據於開曼群島或香港法院中可作為證據使用；

- (l)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轉換票據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或將成為非法；或
- (m)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具有與上文第(g)至(k)段所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之事件發生。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可將可轉換票據全部或部分(500,000港元的整數倍)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轉換票據。

地位 : 轉換股份(倘獲配發及發行)應與於交付轉換股份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獲派於轉換股份交付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轉換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提交任何申請。

抵押 : 本公司於可轉換票據項下之責任屬無抵押。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場表現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港元計算，因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最高數目為10,475,52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6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因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2.5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轉換票據獲悉數轉換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轉換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為104,755港元。

票據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各票據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因票據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認購人合理信納相關批准將會授出）；
- (b)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或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代替該會議）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協議之所有決議案；
- (c) 認購人或其代理人已正式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且認購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及
- (d) 本公司於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而於完成時亦應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如同於作出時一樣。

除先決條件(d)可由相關認購人以書面方式豁免外，各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相關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即時無效，且相關訂約方將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其項下之任何義務除外。

完成

根據各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為避免歧義，各認購人之股份認購事項及票據認購事項互為條件，且股份認購事項及票據認購事項應同時完成。

認購人之間的票據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完成及認購人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後(假設除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v)緊隨完成及認購人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後(假設除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且兩年期可轉換票據已悉數轉換)的股權架構為：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1)		緊隨完成及認購人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後(附註2)		緊隨完成、認購人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及悉數轉換兩年期可轉換票據後(附註3)	
	概約持股量		概約持股量		概約持股量		概約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210K Capital, LP	95,586,240	23.90	95,586,240	23.70	95,586,240	23.10	120,806,020	24.76
Sora Valkyrie Limited	92,774,880	23.19	92,774,880	23.01	92,774,880	22.42	117,252,902	24.03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46,387,440	11.60	46,387,440	11.50	46,387,440	11.21	70,865,462	14.52
Top Legend SPC	46,387,440	11.60	46,387,440	11.50	46,387,440	11.21	46,387,440	9.51
認購人	-	-	3,272,000	0.81	13,747,520	3.32	13,747,520	2.82
其他公眾股東	118,864,000	29.72	118,864,000	29.48	118,864,000	28.74	118,864,000	24.36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03,272,000	100.00	413,747,520	100.00	487,923,344	100.00

附註

- (1)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 (2)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及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 (3)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轉換票據及兩年期可轉換票據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兩年期可轉換票據之轉換價調整

根據兩年期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於發行其他股份或證券（即認購股份及可轉換票據）時，轉換價將作出調整。兩年期可轉換票據的轉換價將由每股股份0.4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455港元，自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當日（即完成日期）起生效。除上述轉換價調整外，兩年期可轉換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針對印尼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以及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本集團正尋求擴展其業務及進一步增加其針對(i)印尼及菲律賓用戶；及(ii)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行業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計劃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目，增加廣告及營銷活動，並增強本集團的存貨管理能力以及採取其他替代方案以爭取香港出入境旅客增長及新冠肺炎疫情過後的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此外，本集團亦擬依託其現有預付產品業務及資源，結合加密貨幣特性，提升用戶數字資產參與度。通過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促進順暢交易，推進普惠金融，本集團在快速演變的Web 3.0市場頭部尋求一席之地，進而賦能用戶在傳統金融與新興區塊鏈技術之間找到交點，平穩發展。

鑒於本集團的上述意向，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如完成），將有助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提供現金資源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開發擴展其業務。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初始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120,720港元。預計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12,858,306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3.93港元。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2,377,600港元。預計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51,330,048港元，而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格約為4.9港元。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 (a) 最高約6,418,835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最高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 (b) 最高約57,769,518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最高約90%)將用於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探索加密貨幣投資及Web 3.0的機會，及／或收購比特幣等數字資產。於本公告日期，除在公開市場收購比特幣外，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具體的潛在投資機會或目標。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兩年期可轉換票據	33,250,000港元	最高約6,6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最高約26,600,000港元用於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	所得款項淨額均未動用，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一般授權

新股份及可轉換票據之發行及認購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3,272,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新股份的發行及認購以及假設可轉換票據按每股轉換股份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全部轉換而發行，最多將發行10,475,520股轉換股份。因此，在完成新股份的發行及認購以及可轉換票據的全部轉換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認購事項及票據認購事項之完成分別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票據認購事項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及票據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兩年期可轉換票據」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將向210K Capital, LP, Sora Valkyrie Limited及恒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發行之兩年期本金總額33,75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認購本金額為17,856,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認購本金額為17,856,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認購本金額為5,952,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認購本金額為2,976,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E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認購本金額為2,976,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F」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F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認購本金額為2,976,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G」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G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認購本金額為1,190,4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H」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H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就認購本金額為595,2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	指	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A、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B、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C、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D、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E、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F、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G及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H的統稱，「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本公司」	指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
「轉換價」	指	可轉換票據的轉換價，即初步每股轉換股份5港元(可根據可轉換票據之文據的條款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轉換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轉換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52,377,6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日」	指 可轉換票據的發行日期，即完成當日，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另有協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或股份認購協議(如適用)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計六個月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核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轉換票據發行日的第三個週年當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轉換票據持有人
「票據認購事項」	指 相關認購人根據相關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可轉換票據
「股份認購事項」	指 相關認購人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C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D」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E」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F」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F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G」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G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H」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H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股份認購協議A、股份認購協議B、股份認購協議C、股份認購協議D、股份認購協議E、股份認購協議F、股份認購協議G及股份認購協議H的統稱，「股份認購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認購協議A項下之認購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透過其普通合夥人行事
「認購人B」	指	認購協議B項下之認購人，為個人
「認購人C」	指	認購協議C項下之認購人，為個人

「認購人D」	指	認購協議D項下之認購人，為個人
「認購人E」	指	認購協議E項下之認購人，為個人
「認購人F」	指	認購協議F項下之認購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認購人G」	指	認購協議G項下之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
「認購人H」	指	認購協議H項下之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認購人D、認購人E、認購人F、認購人G及認購人H的統稱，「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一人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之3,272,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一批轉換期」	指	自發行日起第7個曆月開始至第7個曆月結束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第二批轉換期」	指	自發行日起第8個曆月開始至第8個曆月結束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第三批轉換期」	指	自發行日起第9個曆月開始至第9個曆月結束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第四批轉換期」	指	自發行日起第10個曆月開始至第10個曆月結束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第五批轉換期」	指	自發行日起第11個曆月開始至第11個曆月結束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第六批轉換期」	指	自發行日起第12個曆月開始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